

- (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在地醫療，減少就醫奔波之苦，業自本（101）年 5 月起辦理本項計畫，並投入 6.7 億元，鼓勵位處上開地區或鄰近之 78 所醫院，如其願意加強提供 24 小時急診、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及社區預防保健等醫療服務，經審查通過之醫院，將給予點值保障，每家醫院全年補助 7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使其具備較佳醫療提供之能力，以增進當地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 (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對於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鄉鎮，由 25 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該計畫，主動前往該地區提供專科診療、急診、夜診等醫療服務，服務 40 餘萬人，每年額外投入 4 至 6 億元。
 - (三)辦理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都會醫師前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提供巡迴醫療，以嘉惠平地鄉偏遠地區民眾，其每年專款預算分別為西醫基層 1.5 億元、醫院 0.5 億元、中醫 0.744 億元及牙醫 2.292 億元，合計 5 億餘元。
 - (四)民國 100 年 1 月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業明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就醫得予減免門診部分負擔，以嘉惠偏鄉地區之民眾。
- 二、另為提供民眾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醫療補助」，依上開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民眾罹患嚴重傷病，可向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醫療費用補助，內政部並依該法授權定有「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3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80%。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最近 3 個月因患嚴重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達 5 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 70%。
- 三、至林委員建議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一節，將留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 (eTag) 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8)

林委員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 (eTag) 所產生之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 一、電子收費系統包含讀取器（Reader）及電子標籤（eTag），eTag 係符合 ISO18000-6C 規範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無外加電池裝置），平常不會主動發射電波，需 Reader 發射電波激磁後才會回應，並發射微弱電波給 Reader；另依上開規範，用路人之 eTag 係接收來自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讀取器）指向性天線，向地面 4x6 公尺圓錐形面積發射無線電波辨識訊號後，eTag 才會被激磁感應並啟動電磁能量，被動發射回傳電波至 Reader；再者，經量測 eTag 被 Reader 所讀取之有效距離範圍約為 5.5 公尺，即在該有效距離範圍外，eTag 不被激磁感應，故 eTag 被動發射功率極小。
- 二、交通部於 eTag 系統上線前，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進行實地檢測，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為全面蒐集各收費站設置之 eTag，是否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訂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標準規範之電波功率密度，該部高公局已委託該公司針對高速公路沿線其他各收費站進行檢測，目前已完成測試，相關測試數據皆遠低於該署規範，俟正式檢測報告完成後，將登載於該局網站。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8）

顏委員就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有關臺商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該協議第 3 條第 2 款已明訂落實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雙方應加強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投資中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依各自規定之時限履行與人身自由相關之通知義務，完善既有通報機制。又，該協議生效後，對於臺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時，陸方將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若家屬不在大陸地區，將通知臺商在當地之投資企業，同時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既有通報機制上，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此外，經我方極力爭取，亦將使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更為便利。
- 二、目前兩岸相關部門已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及時相互通報機制，而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將更進一步強化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未來我方將積極透過協議管道，向陸方爭取落實協議所訂之各項保障，並在既有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實保障臺商之人身權益。